

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

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马股份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康众泰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作为永康众泰的股东，即金马股份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本单位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：

1、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，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2、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3、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4、本单位承诺，如因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，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单位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，则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长城（德阳）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盖章)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盖章)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铁牛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
“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

鉴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马股份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康众泰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作为永康众泰的股东，即金马股份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：

1、本人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，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2、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3、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4、本人承诺，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，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，则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朱堂福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吴建刚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吴建英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刘慧军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胡建东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诸葛谦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强艳彬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肖行亦

2016 年 10 月 9 日